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重附民字第237號

原　　告　劉舉弘
原　　告　鄭吉益
原　　告　李佳靜
原　　告　李銘坤
原　　告　陳怡婷
原　　告　鄭閔華
原　　告　張宗銘
原　　告　廖婉清
原　　告　呂秋
原　　告　吳淑媛
原　　告　鄭勝夫
原　　告　黃淑萍
原　　告　陳穎甄
原　　告　曾有財
原　　告　李永裕
原　　告　陳麗芬
原　　告　林岳賢
原　　告　盧志重
原　　告　花宜嫻
原　　告　許平祥
原　　告　魏宏宇
原　　告　盧慧君
原　　告　湯智堯
原　　告　鄭雅綾
上24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江政峰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被告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陽

上列被告謝明陽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（本院109年度金上訴字

第378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，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為同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，故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人，以因刑事犯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為限。次按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且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（最高法院26年渝附字第214號、23年附字第248號判例可資參照）。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而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為駁回之判決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18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故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人，當係刑事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之被害人。

二、本件被告謝明陽因犯證券詐偽罪，經本院以109年度金上訴字第378號判處罪刑。惟上列原告並未提起刑事告訴，而非本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、移送併辦及經本院認定犯罪事實之被害人。且因刑事審判採彈劾主義，案件須經起訴、上訴等訴訟上之請求，對法院發生繫屬關係，法院始有審判之職權；至所謂訴訟上之請求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之程式為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0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故必須檢察官對法院為訴訟上請求、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，法院始有審判之職權。上列原告主張有買受台通科技股

份有限公司股票而受有損害，因此委由江政峰律師於本案辯論終結前2日（即109年8月17日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然其等並非本案刑事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之被害人，自不得對上開被告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，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宣告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江　德　千

法　官　高　增　泓

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始得於本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劉　恒　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